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進而能成長、適應、發展，並開發潛能，對國家社會有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是學校中學生學習、生活與生涯發展的支持系統(support system)，也是學生的服務體制(service system)，主要功能在創造安全、友善、關懷與優質的校園環境，照護學生身心靈，塑造學生良好品德，使學生術德兼修，五育並備。

為落實推動學生事務與諮商輔導工作，2013年1月1日教育部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下再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論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以供瞭解我國各級學校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之參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三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現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般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及其他相關學生教育輔導事項。根據《大學法》之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學生事務處，為學校一級單位，聘專兼任人員辦事，部分學校規模較大或依其校務發展方向，會另增設組、室、中心，例如就業輔導、住宿輔導等組，軍訓室或全人教育、藝文中心等單位。學校規模小者可能會縮減編制，將相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併，以涵蓋所有學生生活、學習和生涯輔導有關工作。

（一）學務人力

各大專校院依學校發展及自治原則，自訂學生事務處之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編制由教授兼任學務長，另設有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主任。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力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住宿輔導、僑外陸生輔導組、軍訓室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學務單位之專任人員數，各校合計約十餘人到上百人，各組室聘用之人員數各校差異也大。

為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及創新工作，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依相關要點規定遞補人力類別為：1.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 心理師、3. 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 社工師、7. 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自 96 年起至 106 年為止，教育部已培訓 16 梯次 2,902 名校安專業人力。

（二）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均設有輔導處室，單位名稱不盡相同，有稱學生輔導中心、身心健康中心、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諮商中心或諮商輔導中心等。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 726 人（含專任 584 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 142 人）。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1,200 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 1 人；超過 1,200 人者，以每滿 1,200 人置專業輔導人員 1 人為原則，未滿 1,200 人而餘數達 600 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 1 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運作

為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分別於北、中、南委託各四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06 年度之「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有各區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區內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據以研訂當年度學務工作策進方向

及型塑未來發展願景；另工作小組亦協助教育部初審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之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遴薦作業等，另亦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教育參訪觀摩活動，以增進校際網路的連結及啟發各校推動學務工作的創新思維。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為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之平臺，分別負責規劃區內各校輔導工作之整體發展事項，並提供諮詢與協調各校學生輔導工作問題。106 年度除辦理各區之工作小組委員相關會議、各區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並辦理四區各區特色活動，如：區內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等，以促進校際間之學習及交流。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 學務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學生事務處一級單位，置主任 1 人，並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業務需要分組辦事。一般學校多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體育組，少數規模較大者增設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之專兼任人員包含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前列人員除須具有特殊專業知能之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等，為專任人員外，主要的學務人力多為兼任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之教師。

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並推動學校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自 106 年起，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以退離教官 1 名，至少應遞補學務創新人力 1 名為原則，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

(二) 輔導人力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規定，學校設輔導處（室），置主任 1 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 1 人兼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學校另須設立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日校與進修部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為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不同專業領域之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學務工作、學生輔導工作、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五個資源中心學校，以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與橫向資源整合聯繫功能，並依據地區特色與需要開發教案教材，建立縣（市）教育師資人才庫，以及辦理跨校性研討會等工作。106 年度資料詳如表 14-1 所示。

表 14-1

106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 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 資源中心學校	生涯輔導 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 資源中心學校
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	國立溪湖 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 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國立陽明 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106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

（一）學務人力

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小型學校編制於教導處。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處下通常分設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體育運動組，分別辦理有關學生的社團活動、課外活動、生活輔導、環境清潔、飲食衛生、體育競賽、體適能等相關活動，以及學生的課外學習或生活教育事務。國民中小學之學務人力和高級中等學校稍有不同，國民中小學無軍訓教官，組織編制較小，但學務主任依規定需聘主任儲訓合格之教師兼任，一般學務人員需具有學務專業素養。

（二）輔導人力

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自 100 年《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修正後，

人力大幅增加。103 年立法院通過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1 條對於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輔導人力配置均有詳細規定。

1. 專任輔導教師人力

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 1 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 24 班以下者，置 1 人，25 班以上者，每 24 班增置 1 人。二、國民中學 15 班以下者，置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三、高級中等學校 12 班以下者，置 1 人，13 班以上者，每 12 班增置 1 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正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陸續補足學校及地區之輔導人力。此外，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之家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補助設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各地方政府 106 學年度已聘任之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各地方政府 106 年度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為 2,094 名，現已編制專任輔導教師 2,069 名（含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增置之人數），其中國民中學已聘任 1,303 名，國民小學則已聘任 766 名，如表 14-2。

表 14-2

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縣市別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82	123	83	118
新北市	120	147	120	146
桃園市	95	110	94	109
臺中市	118	160	120	160

(續下頁)

縣市別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南市	57	99	57	99
高雄市	92	149	92	149
基隆市	9	25	9	23
新竹市	20	27	20	26
新竹縣	23	45	23	45
苗栗縣	14	46	14	46
彰化縣	42	72	38	71
南投縣	9	45	9	45
雲林縣	20	48	20	44
嘉義市	16	16	16	16
嘉義縣	11	37	11	32
屏東縣	13	52	12	52
宜蘭縣	15	40	14	39
花蓮縣	5	31	5	31
臺東縣	3	24	3	24
澎湖縣	4	16	4	16
金門縣	2	7	2	7
連江縣	0	5	0	5
合計	770	1,324	766	1,30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定，高中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規模需有專業輔導人力之配置，以提升偏差行為學生之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支援機制。

另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41 校以上者以此類推。依前 2 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106 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共增置 56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 106 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 485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教育部補助及縣市政府自籌經費）如表 14-3。

表 14-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 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06 年已聘 人員數
臺北市	15	54	69	67
新北市	17	91	108	92
桃園市	13	45	58	39
臺中市	18	56	74	63
臺南市	14	19	33	31
高雄市	18	44	62	50
基隆市	4	2	6	6
新竹市	3	11	14	13

(續下頁)

縣市別	縣市統籌運用 人員數	55 班以上之國中 小每校 1 名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 人員數	106 年已聘 人員數
新竹縣	6	7	13	10
苗栗縣	8	2	10	9
彰化縣	11	19	30	26
南投縣	9	5	14	10
雲林縣	10	1	11	9
嘉義市	2	5	7	5
嘉義市	8	1	9	8
屏東縣	11	4	15	14
宜蘭縣	6	4	10	7
花蓮縣	7	2	9	9
臺東縣	6	1	7	7
澎湖縣	3	1	4	4
金門縣	4	0	4	4
連江縣	2	0	2	2
小計	195	374	569	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106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教育部自 100 年度起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的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工作，並作為學校及相關輔導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工作、中輟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四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 (一)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3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工作年度期程表。
 2. 強化區域內學校學務工作之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3.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學務工作相關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品德教育、人權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正向管教等教師資人才庫。
- (二)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5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年度期程表。
 2. 蒐集中介教育措施適性課程教材教案。
 3. 辦理中輟生督導會報。
 4. 規劃所屬中輟替代役男之輔導責任區制度，並聘請專業督導帶領及提升役男輔導相關知能。
- (三)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48 校，任務包括：
 1. 強化區域內學校生命教育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地區環境特色及需要，開發、蒐集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相關教案教材、宣傳資料及資訊等，以提供其他學校推展各項生命教育工作及辦理相關活動資訊。
 3. 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 61 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年度工作期程表。
 2. 蒐集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料。
 3. 協助教育局（處）建立分級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 106 年編列之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為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部分加以說明。

一、大專校院部分

106 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 6 億 8,223 萬 7,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列 7,643 萬 1,000 元，增加 11.04%，主要係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各項經費 105-106 年度比較如表 14-4 所示。

表 14-4

105-106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5 年度 預算	106 年度 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 百分比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20,428	320,308	-120	-0.04%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50,939	50,004	-935	-1.87%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98,141	184,967	86,826	46.94%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78,858	73,170	-5,688	-7.21%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33,871	130,219	-3,652	-2.80%
合計	682,237	758,668	76,431	11.0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105-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業專任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06 年度預算總計新臺幣 23 億 6,082 萬 6,000 元，各項經費如表 14-5 所示。

表 14-5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
執行校園安全防護行政所需經費	14,63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06 年度預算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中職校軍訓人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20,072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廣生涯歷程檔案相關工作、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	50,766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	2,046,581
青年領袖人才培訓、品德教育、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	5,957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原住民中輟生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作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通報系統維護	221,470
合計	2,360,82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

伍、教育法令

其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訂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為協助各教育階段學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9 條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規定，使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於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177790B 號令頒《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建置「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並協同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針對轄屬學校辦理轉銜教育訓練（逾 70 場次），落實轉銜機制與法規之宣導，以完善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相關工作。

二、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

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84825 號函訂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以擴大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推薦來源，提升民主參與治理功能，建立公開徵求推薦及遴選機制，該作業須知內容包括「被推薦者資格」、「推薦方式」、「公告周知方式」、「得組設遴選委員會事宜」、「遴選委員會成員為無給職」等。

三、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強化環境預防功能，保障學生學習環境，防止毒品入侵校園，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B 號令公告訂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簡述內容如下：

- （一）賦予學校及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施用毒品個案，無論毒品等級，情資一律透過校外會以密件送檢警。
- （二）強調情資通報者之身分及安全保護：由教育部設計情資通報表格、通報例稿及情資處理傳遞方式，提供學校及校外會運用。

四、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教育部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修正上述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以協助各級學校強化提列特定人員作業。
- （二）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加強校園防毒責任」，並考量大專校院導師制度演變情形，調整特定人員提列建議人員。
- （三）考量近年新型態（混合）毒品及新興（新成份）毒品變化快速且種類眾多，故將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納入春暉小組輔導機制，以擴大輔導層面，並新增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俾利各單位作業。
- （四）配合《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實施，新增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俾利各單位作業。
- （五）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修正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提供方式，俾利各單位作業。
- （六）明訂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等事項。
- （七）強調採驗過程之單獨、保密原則，以維作業之完善。

五、訂定《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

教育部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策略之「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方案內容辦理，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重點摘述如下：

- （一）為鼓勵各級學校人員透過成立春暉小組，輔導濫用藥物學生，降低個案繼續

施用及輔導中斷機率，並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爰訂定本原則。

(二) 一年辦理二次審查及獎勵作業：

1. 審查作業：第一次審查完成輔導案件期間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當年 1 月 31 日止，第二次為當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2. 獎勵作業：教育部發布軍訓人員獎勵，與建議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額度，第一次應於 4 月 30 日前，第二次應於 10 月 31 日前。
3. 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獎勵，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參酌教育部建議之獎勵額度，依權責自行酌處。
4. 個案管理人員可同時兼任個案輔導人員，其獎勵額度，可分別列計，累加計算。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陳述如下：

壹、友善校園計畫

一、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教育部為使品德教育延續深化與落實普及，於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復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修正函頒方案內容，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結合家長、社區與民間團體的力量共同執行，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培養學生兼具人文素養、專業謀生能力及多元軟實力，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105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計 153 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為學生的楷模。

(二) 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為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06 年計表揚 39 校，並發展以學校本位課程的活動方式，辦理五育優良教案徵選、讀書會及工作坊，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帶動週邊學校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106 年補助 23 校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特色主題計畫；補助 5 校辦理品德教育為主題之跨校性研討會。
2. 105 學年度計 160 所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 4,027 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為促進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推動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06 學年度獲補助之學校共計 270 所（國小 81 所、國中 47 所、高級中等學校 59 所、特殊教育學校 6 所及大專校院 77 所）。

二、執行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教育部為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104 年 9 月滾動修正「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106 年）」，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情感教育、服務學習、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執行方法，透過與地方政府、學校、民間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逐漸成為深具特色之教育計畫。106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行政機制層面：教育部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均已設置生命教育中心，並強化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召開「教育部與地方政府生命教育工作聯席會議」2 次，透過對話與雙向溝通，強化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之間縱向聯繫平臺；106 年評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0 校）及績優人員（24 人），以獎勵推動績效良好的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 （二）課程教學層面：在各教育階段將生命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中以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時，同步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進行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相關研究；為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補助 70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171 案，補助 10 校辦理「校本自主特色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計畫，並運用各項學務與輔導相關會議宣導，鼓勵學校結合節慶辦理生命教育活動、社團活動、服務學習，並邀請生命典範人士宣導推廣正向人生理念與經驗。
- （三）師資人力層面：在師資生培育方面，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在現職教職員培訓，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

二專長學分班、增能班，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等。105 學年度計有 71 所大專校院 228 個系所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議題研習」共計 11 案。

- (四) 研究發展層面：辦理「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頒獎典禮暨全國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並進行「106 年度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現況之評析報告」，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大學生命教育建構計畫」，進行資訊蒐集及研究，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及評估成效等。

三、協助學校強化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推動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方面：

- (一) 依法督導學校建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協助學校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針對全校學生研擬發展性輔導工作；若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學生其需求，可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者，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
- (二) 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06 年度計補助學校設置 243 名專任人力及兼任鐘點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為問題與適應困難之產生，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並提升輔導成效。
- (三)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 76 校辦理，透過單一學校或跨校辦理方式，計辦理輔導人員專業增能研習 42 場次及輔導相關議題校園宣導活動 34 場次，研討主題含個案輔導、情感教育、藝術治療、正向輔導、情緒管理、網絡合作等議題，以強化師生輔導相關知能。
- (四) 辦理「106 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於 10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辦理，除強化新進人員知能外，並邀請輔導單位主管說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於大專校院輔導工作之角色及功能，俾協助該類人員儘速了解學校輔導工作系統，希冀能為培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工作專業知能及相關行政業務之能力，參與人數約 100 人。
- (五) 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教育部訂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增進學生

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憂鬱自殺高關懷群之及早辨識與介入及追蹤，以及三級預防：建置自殺事件發生後之危機處理機制，以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計 68 所大專校院，共 133 場次；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種子教師培訓」1 場，共 85 名專業輔導人員或教師參與；進行 6 所學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針對受訪學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將建議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辦理。

四、打造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會以業務性質為依據，再分為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等小組，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6 年度各組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 3 個月定期開會 1 次（106 年 3 月 23 日、6 月 22 日、9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
2. 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書面審查，審查項目包括：「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計有 24 校接受視導，促進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3. 辦理「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邀集各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參加座談，透過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之分享，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以形塑教育人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共識。
4. 辦理 10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補助申請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能於研擬訂定方案計畫、規定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權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5. 教育部與國教署合作，辦理南區、中區、北區 3 場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坊，以助地方主管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平會之組織運作，提升委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二）課程教學組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 24 案、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之研究計 14 案，並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及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共計 2 案。
2. 辦理「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與制度發展計畫」，為瞭解教育部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師資認證課程」在實務推動的可行性，及認證制度當如何進一步具體化，爰辦理本項計畫，以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並能培植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之人力資源。
3. 辦理「研訂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推動成效檢視指標計畫」，為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動成效，爰發展適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之檢視指標，完成後之指標內容，將提供課程教學實務使用，檢視情形將作為課程教學修正或精進之參考。

（三）社會推展組

1. 完成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功能更新及維護，106 年度瀏覽達 9 萬 5,000 人次。
2.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106 年度出刊第 78 期至 81 期）。
3. 106 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部分，共計獎助 3 件碩士論文。
4. 106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共計 7 案。
5.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於每週六上午 7 時至 8 時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
6. 委託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106 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每週刊出一次，全年約計 52 次。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

1. 維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由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逐案審核學校之處理程序及結果，並依學校填報狀況督導學校，持續全面列管及改善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所管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加強推動及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成效。
2. 盤點更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人數達 1,427 人。
3.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研討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

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研習會」等研習。

4. 辦理研習培訓研究：辦理『編製「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研定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處遇輔導流程計畫」。
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於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計畫項目，計畫中含校園性別事件法令說明會及案例研討會、調查專業人員進、高階培訓、校園性別事件回報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活動，共 116 場次。
6. 辦理兩場次「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會」，北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假致理科技大學辦理，中南區於 9 月 22 日假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兩場次共計 160 人參與。

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06 年度重要成效如下：

1. 成立「推動課程教學諮詢服務中心學校」及「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提供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教育部主管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等之諮詢服務。
2. 補助縣市政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1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53 場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研習 65 場次；辦理以情感教育、同志教育、媒體識讀、多元家庭、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性別歧視及性霸凌防治、性交易防治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教師讀書會等宣導活動，計 116 場次；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 353 場次。
3. 每月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督導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及輔導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1 梯次，計 55 人參訓；進階培訓 1 梯次，計 32 人參訓；高階培訓 1 梯次，計 39 人參訓；辦理繼續教育 1 梯次，計 50 人參訓。
5.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38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 場次，計 296 位高中職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參加。
6.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法令說明會」1 場次，

計 212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學校處理學生發生刑法 227 事件暨未成年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1 場次，計 218 位高中職校導師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輔導處遇研習」，計 198 位高中職校輔導主任或輔導教師參加。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課程教學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1 梯次，計 50 位對性別平等教育有興趣的各科教師。
8.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共 15 所，以瞭解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9. 辦理「106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共計 2 梯次，計 132 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等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保障師生權益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 86 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另亦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修訂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為 106 年至 110 年推動人權教育之依據。106 年度推動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

為延續與深化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81937 號函修訂發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06-110）》，實施期程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簡述內容如下：

1. 以「系統性、整合性、全面性、實踐性、延續性、前瞻性」為實施原則。
2. 以「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為實施策略。

（二）友善校園學校環境建構

1. 督導縣市輔導所屬學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檢核調查，且列入「106 年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一，各縣市規劃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利用「友善校園人權指標」進行檢核調查，並提出縣市層級之改進計畫。
2. 辦理「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傳承及研討會」，100 人參與。
3. 持續宣導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參考運用「大專校院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以協助評估大學校園人權現況。

（三）人權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1. 辦理「106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設置計畫」，持續更新人權教育資訊網，並發行電子報計8期。
2. 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每週刊出1次8開全版的兩期文字專欄，及每月刊出1次8開半版漫畫暨文字專欄的方式刊載內容。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四）人權法治教育知能研習

1. 補助縣市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研習19場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場次2場次（北區、南區）。
2. 補助11所大專校院辦理人權教育相關研習，約1,100人次參與。

（五）人權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1. 辦理「106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學之法律系所師生至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補助24個系所，合計舉行476場次活動。
2. 增編完成「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含通論說明及2篇網路不當言論），總計60篇。
3. 辦理「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情境劇對話稿撰寫計畫」，總計24集。

六、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為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06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召開「106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2次。
2. 為強化網絡合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內政部警政署雙方針對中輟通報系統，增加再次協尋功能，完成回傳警方「尋獲地點」、「尋獲單位」等完整資料機制。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49校；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共122場次。
2. 辦理2梯次種子教師研習，使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另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48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規定。

3. 辦理「106 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參加人數 156 名；表揚全國各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工作成效，共表揚 7 個縣市、51 所學校、8 個民間團體、7 個警政單位、7 個戶政單位，並邀請全國辦理中輟工作績優縣市經驗分享。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 12 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2. 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共 12 縣市 30 案。

(四) 發展多元型態的中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型態的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予需要學生 1,485 人，其型態與成果分述如下，統計資料詳如表 14-6。

1. 慈輝班：輔導對象為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屬跨縣市就讀性質。共補助 9 校，30 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之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補助 49 校，49 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適性課程。共補助 16 校，23 班。

表 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類型	學校 / 機構 (所)	開班數 (班)	可提供就讀人數 (人)
慈輝班	9	30	318
資源式中途班	49	49	675
合作式中途班	16	23	492
合計	74	102	1,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 106)。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

經各界共同努力，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從 95 學年的 2,061 位尚輟人數（尚輟率 0.076%）逐年下降至 105 學年的尚輟人數 560 人（尚輟率 0.030%），如表 14-7。

表 14-7

95-105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尚輟人數	2,061	1,498	1,156	1,045	1,057	1,071	814	676	661	606	560
尚輟率	0.076	0.056	0.044	0.041	0.043	0.046	0.037	0.032	0.032	0.031	0.0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106)。95-105 學年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

七、強化輔導管教責任及正向管教，落實禁止體罰政策

為持續推廣正向管教政策，發揮正向管教功能，落實《教育基本法》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106 年度有關落實正向管教之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 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研習及觀摩活動

106 年度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和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

(二) 了解國民中小學生受體罰現況

根據縣市 106 年 5 月至 6 月(105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園生活問卷－學生受體罰之調查結果指出，「從來沒有在學校被教師打過」之國中學生為 97.24%，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為 97.04%；如與前一學期之調查結果相比，「從來沒有」在學校被老師體罰之比率，國中學生較前次的 97.64% 略降 0.40%，而國小五、六年級學生亦較前次的 97.74% 略降 0.70%。教育部將廣續請地方政府積極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落實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各項研習與會議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專業知能，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三) 補助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管教知能工作坊

透過補助計畫，由學校自行規劃工作坊，主動提供校內教育人員研習與進修機會，讓參與的教育人員能相互對話溝通、共同思考並進行分享，共同討論合宜有效且符合教育目的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合計補助 141 校。

八、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不受侵害之安全環境

為關懷及協助學生不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等傷害，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106 年度之兒少保護機制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106 年 10 月 6 日委請雲林縣北港高中辦理「106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由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推派教育局承辦人、國(私)立高中職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教育部國教署人員約 320 人參與，藉以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各種案例的特徵，對家庭暴力、目睹家暴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觀念之認知。
- (二) 106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委請雲林縣政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業知能研習，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派教育局(處)承辦人、國民中、小學輔導主任及教育部國教署人員約 120 人參與。

九、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加不良組織，於 100 年訂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結合相關部會及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應落實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措施，包括校園門禁管制、校園巡邏密度、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檢視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及校園安全檢測規劃等諸般措施，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地方警察機關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及危安因素。106 年度之相關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結合警察、教官及學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巡 9,485 次，動員警員 16,427 人次，教官 9,725 人次，教師 8,076 人次，並勸導及通報學校輔導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 11,446 人，有效遏止學生校外違規行為。
- (二)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及工作坊計 2 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 338 人次。
- (三)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44 校成為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營造友善校園，積極防杜校園霸凌個案發生。
- (四) 106 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 127 件(另有 106 件尚在調查中)，發生校園霸凌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 (五) 補助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44 校，並辦理推動學校期中輔導及期末訪評達 88 校次。
- (六) 辦理 106 年「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活動，並辦理防災應變實務標竿學習，共 1 場次、230 人參加。
- (七) 辦理 5 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計培訓 1,000 人。
- (八) 各級學校每學年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宣教及演練活動。
- (九) 辦理 7 場次基本急救技術知能研習，參與人數達 771 人。

十、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及替代役教育服務管理

(一)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多元輔教活動

1.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大專校院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達 140 校，列為必修學校計 47 校，平均授課時數 4.7 節，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列為必修 2 學分，於高一階段實施，另計有 419 校開設選修課程；並設有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提供教學支援，106 年計研發 27 件教學資源（重要議題融入教學 2 件、素養導向教案 15 件、現行課綱教案 10 件）、辦理 22 場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宣導研習、培訓 27 位種子教官及辦理 2 場次教學研討會等成果；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儲備適量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合格教師，規劃研修《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8 條，並搭配辦理培訓課程，以符應教學專業化之原則。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則持續鼓勵現職教師運用補充教材進行融入式教學，俾全民國防教育向下扎根。
2. 推動多元輔教活動：106 年辦理多項寓教於樂之多元教學活動，計學校公民訓練體驗活動 322 場 14 萬 8,078 人次、漆彈運動競賽 312 場 2 萬 5,026 人次、野外求生體驗 354 場 2 萬 5,603 人次、定向越野體驗活動 233 場 1 萬 8,035 人次及其他全民國防多元體驗活動（如：探索教育、愛國歌曲競賽及實彈射擊競賽等）計 660 場 21 萬 9,062 人次，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基本技能，進而體驗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在平日生活中，為全民國防奠定穩固基石。
3. 辦理軍訓人員教育與輔導知能學分班及工作研習：106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8 校開設 3 期 26 班次學分班課程，甲組完訓 2,248 人次（86.59%），乙組完訓 2,136 人次（85.05%），丙組完訓 1,973 人次（74.89%），丁組完訓 1,922 人次（76.96%）；另於暑假辦理 6 梯次軍訓人員工作研習，計 997 人參訓，以強化軍訓人員教育輔導知能及整合工作理念。

(二) 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服勤管理

1. 專業訓練：106 年辦理役男專業訓練暨管理幹部訓練 13 梯次，計訓練役男 4,765 人，結訓後分發全國 3,432 個服勤處所，擔任英語輔助教學、中輟生協尋輔導、閱讀推廣、特殊職能教育、春暉專案、校園安全維護及教育行政等輔助性工作。
2. 服勤管理：106 年補助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執行役男輔導與訪視、管理人及役男在職訓練等工作，實地訪視服勤

役男計 9 萬 4,887 人次，協助役男疾病照料、急難救助、生活照顧、勤務問題及意外事件協處等計 1,583 人次；役男協助進行中輟輔導業務共訪視 7,860 人次，協助復學共 1,418 人次；役男受榮譽假、嘉獎、記功、獎金及獎狀等獎勵共 1 萬 2,010 人次，受罰站、禁足、申誡、記過、罰勤及輔導教育等懲罰共 59 人次，所有役男受罰勤累計時數共 241.5 小時；役男受到重大事故意外等傷害共 46 人次；另督導各縣市辦理管理人員及役男在職訓練各 42 場次。

貳、學生事務與輔導主要業務面向

一、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社員能在參與社團活動中獲得學習成長，幫助學生從做中學強化理論與實務的關聯，同時也能夠奉獻服務，幫助學生參與社會、關心社會議題，達到利己利人的目的，106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舉辦「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以提升社團經營品質，共 145 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參加，278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共 55 個學生社團獲得特優獎，75 個獲得優等獎。
- (二) 補助辦理跨校性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共 12 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人員，及社團或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參與約 1,310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補助 1,026 個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 24,854 人，受服務學校 1,021 校，共 63,775 位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四) 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74 所大專校院 419 個社團，計 415 個計畫，至 379 所中小學帶動其學校社團發展。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積極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以及強化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清查、輔導成效，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又因行政院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由相關部會據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致原實施計畫中之防制策略與工作要項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依行動綱領內「拒毒策略」之具體作為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計畫內容，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函發教育部各司署、地方教育機關及各縣市聯絡處配合辦理。106 年相關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 修正《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

- 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6608B 號令發布實施，修正重點：（1）賦予學校及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2）強調情資通報者之安全保護。
- 函請各縣市督導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強化熱點巡邏率，本方案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38 所學校，提供 4,685 處熱點，占高中職以下學校總數 3,887 所之 55.15%，已達 106 年度「完成全國學校 50%巡邏網」目標值。
 - 強化大專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為
 - 開發大專校院版「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提供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參考，另為擴大運用成效，將另於 107 年 6 月前，辦理 4 場次分區說明會，以教導學校人員如何運用。
 -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106 年警方提供之 1 萬 6,226 筆資料中，具學籍者計 736 人次，占查驗總數 4.54%（高中 381 人次，大專 355 人次），業函請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二）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

- 「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業將各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獎補助款考核依據；另依據行動網領內容於 106 年 9 月修正函發「大專藥物濫用防制自評指標」，各校辦理情形業上網填報，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審查完成，將作為 107 學年度獎補助款分配參考。
- 《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發布生效，重點：A. 獎勵對象增列個案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輔導人員，B. 增加獎勵額度以激勵工作士氣。

（三）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

- 完成 2 款家長懶人包、1 款學生懶人包，透過網路媒體進行宣導，其中 2 款家長懶人包透過臉書媒體，觸及人數近 10 萬，透過蘋果新聞網影音插播式廣告觸及人數逾 20 萬；學生懶人包透過臉書媒體，觸及人數逾 20 萬。
- 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於全國校園巡演 43 場《拯救少年浮士德》戲劇，戲劇的部分臺詞融入近期時事用語，吸引學生目光，藉由戲劇讓反毒宣導脫離沉重嚴肅的刻板印象，傳達反毒意念，觀賞學生計 2 萬 1,695 人。
- 與中國信託文教基金會合作於臺北科教館辦理「識毒一揭開毒品上癮的真

相」反毒體驗教育特展，參展人數總計 3 萬 4,054 人次，其中學生團體計 4,171 人次。

4. 與法務部合作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7 年 5 月 20 日在臺中科博館辦理「古今法醫傳奇與反毒防罪體驗特展」。
5. 推動「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投入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發揮「大手牽小手」及「學生服務學生」的拒毒預防效果，106 年計有 97 所大專校院辦理，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04 校。

（四）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1. 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等功能。
2.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實施計畫」，於 106 年 9 月 8 日函發各縣市聯絡處，請聯絡處參考計畫內容研擬在地化執行計畫，以一縣一特色方式整合縣市政府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主動提供高關懷與藥物濫用個案適性輔導資源，以提升自我效能，遠離施用毒品等偏差行為。
3. 針對 106 年上半年與警察機關實施 18-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後，人數較多學校，請學校提交反毒作為，以找出問題由相關單位協處；各校作為於 11 月 28 日函報，針對各校共同性、個別性缺失及教育部可提供協處資源部分進行分析後，於 12 月 18 日函發各校，提醒校方改善方向及爾後防制藥物濫用作為之參考。

三、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補助與查核，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為了幫助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提供獎助與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有關方案，並實施學輔經費使用與工作成效查核工作，106 年度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補助 108 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 100 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 140 元，夜間部學生每人 70 元。並擇優獎助 55 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願景二「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或願景三「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 （二）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 26 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 12 所、科技大學 13 所、技術學院 1 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以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達成學輔經費補助目的。

四、協助大學學務行政人員工作傳承與強化專業知能

為加強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之交流與傳承，提升大專校院學務人員專業知能，教育部每年均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務有關議題研討活動。106 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 (一) 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瞭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進而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 (二) 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進而凝聚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 170 人參與。
- (三) 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依相關補助規定及政策重點，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個議題。106 年度共核定補助 41 校，參與人次超過 4,370 人次。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畢業後能否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能力，選擇一條如己所願、愛其所擇的生涯進路，是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七大整體目標之一。106 年度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的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業務溝通與聯繫，增進經驗交流

106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全國 22 個輔諮中心，召開 4 次業務聯繫會議(每季 1 次)，及辦理 2 次適性輔導業務觀摩(每半年 1 次)，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瞭解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為教育部政策修正之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

協助各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要求定期開會、建置完整輔導資料(含完成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辦理分享體驗與參訪活動及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另，為了解各縣(市)政府及各國民中學辦理情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亦定期辦理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以確

保提供學生良善的生涯輔導服務。

三、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以提供生涯輔導相關資訊

建置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以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以利其進行自我探索、了解興趣及性向、發展潛能，進行生涯規劃與抉擇。為推廣本網站，106 年度 10 月至 11 月間亦辦理圖文徵選活動。本活動目的為 1. 邀集學生發揮創意，為「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網」設計網頁圖片與標語，以原創圖文突顯本網站推動生涯多元發展之理念。2. 提升本網站之美學素質，並成為青少年生涯發展階段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之重要資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為因應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之社會，自 102 年教育部實施組織改造，由原來的訓育委員會、軍訓處及特教小組整併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及校園安全防護等工作，獲得上述諸多具體成果，展現預期效益。惟快速變遷的教育環境，造成複雜的教育問題，使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還需要更前瞻與周延的規劃，方能提供更溫馨與友善的校園環境予全體師生。以下針對上節施政成效中較不足者，說明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能力需予強化

98 年至 106 年間學生自殺死亡人數雖有小幅減少（由 98 年 83 人下降至 106 年 69 人），然而任何一個年輕生命的消逝，都是社會與其家人的重大損失。因此各級學校都應持續配合教育部 103 年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防治工作，並加強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社區資源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強化預防成效及後續輔導治療。而在各級學校自殺死亡人數中，大專學生所占比例超過 5 成，因此強化大專校園師生自我傷害防治能力，為教育部持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二、學生輔導管教觀念及三級預防輔導體制仍待轉型與強化

現今學生輔導管教工作愈形困難，原因是學生本身的行為問題愈來愈複雜，而

家長對學校的輔導管教，意見多且分歧，加上因為立法要求學校落實正向管教，嚴禁教師體罰學生，造成部分教師不知如何適當處理，而產生消極的心態。再者，學校也覺得執行獎懲與改過銷過等維持學生紀律的工作，愈來愈不容易達成。

對於強化學生輔導管教知能，尤其是建立正確觀念，使得教師與相關人員，能夠體察過去傳統的管教方法，不適合現今少子女化及家長教育程度提高，需以新的方式，並從學生發展的角度來思考輔導管教問題，達到教育目的。

此外，對於有效落實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包含培育適宜的輔導人員、健全組織、暢通轉介管道，並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提升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以及結合家長、社區、社政及醫療資源，強化跨系統的分工與合作，有效處理學生輔導問題，保障學生的人格發展權與學習受教權，亟待各級學校持續強化與精進。

三、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亟待提供相關協助與資源

因為學務有關的中小學學生問題挑戰愈來愈高，且由教師兼任的學務行政人員，因為所受的訓練不足，加上配合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實施的教師減課措施，在民國 101 年實施後，因每位教師每週減少兩節課，並增加導師費等諸多因素，使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更為低落，有些學校甚至出現以代理代課教師兼任學務組長的情況。此現象不利學務行政工作推動，也影響校園安全與各項學務工作的品質。

貳、因應對策

為面對快速變遷的世界，培養更具競爭力與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了藉由強化內部組織的分工合作，以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的學務與輔導工作，更積極與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合作，使學務與輔導的相關政策措施，得以落實推動。同時，更特別針對上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因應對策：

一、積極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為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積極以融入課程教學、培訓師資人力、規劃社會宣導及落實三級預防工作等策略，來提升學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之知能。因此近年來的學生自殺死亡人數，雖已較 98 年減少，但大學校院的學生自殺人數比例仍屬較高，因此採取下述因應對策：

- (一) 督導學校加強宣導學生求助管道及主動求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適時提醒學生求助之資源。

- (二) 持續補助學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強化學校輔導人員、職員、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以提升對事件預防的敏感度，或透過學生幹部訓練、班級輔導教導學生如得知同學有透露自殺訊息應如何處理，或透過導師會議強化導師與學生互動時如何適時提供學生協助。
- (三) 建議大專校院辦理新生篩檢，另可針對高關懷或特定年級學生再次篩檢，以早期發現提供協助；鼓勵學校建立平時與警政及消防單位建立合作及聯繫管道，相關單位在校外發現學生可能自我傷害，請其立即主動聯絡學校。
- (四) 持續規劃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透過實地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針對受訪學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將建議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辦理，期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
- (五) 持續辦理自殺防治培訓，積極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落實自殺防治工作之人力培訓機制。

二、強化相關人員對學生輔導管教的正確認知，使學生輔導管教合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了幫助學校相關人員，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自身，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105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管教團研習及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甄選彙編正向管教範例、辦理觀摩及策略分享研討會。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要求學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持續修訂各級學校的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行政支持與合作，以減少工作困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為《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目前的政策是優先補足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學務行政意願低問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目前採行的措施為提供相關的組織或平臺，協助兼職學務行政的教師能容易獲取資訊，順利推動相關活動，並藉助交流合作機會，減少工作困難，降低工作挫折。例如設立許多網頁提供資訊與聯絡平臺，及整合學輔工作網站—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包含學務工作、輔導工作、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資訊網；在國民中小學部分，全國共設立 43 所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51 所中輟資源中心學校；48 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 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健全發展，及能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並成為良好公民，因此教育部編列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計新臺幣 7 億 5,866 萬 8,000 元。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總計新臺幣 23 億 6,082 萬 6,000 元，推動相關計畫方案，以引導學校落實本章第二節為主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以下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態。

壹、大專校院

為因應近年多元價值及網路發達使社會迅速變遷，學務行政工作更應轉型為彈性且即時反應的組織，行政業務之推動應藉由整合組織內外之支援網絡，強化學務相關議題之橫向溝通與協調，以及縱向連繫與訊息傳達，並以服務學生為目的，強化公民教育與公民實踐。部分學校已於學生事務處下設有學生聯合服務中心，除即時於網站上回復學生問題外，更就學校行政事務（含：教務、學務、總務等學生校園事務相關之行政業務）進行綜合服務，透過單一窗口提供學生全方位且更有效率之服務；教育部將鼓勵各校汲取國際名校推動學務工作之經驗，並持續鼓勵大專學務工作積極應用創新與數位管理，以營造友善、具彈性且即時回應之學務工作環境。

學生事務是大學主要的核心工作之一，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生學習與發展，然而當前的教育環境與過往大不相同（例如：功利風氣盛行，自我意識高漲，以及學務處人力欠缺、學務人員專業能力不足等），亦提高學務工作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未來，教育部將強化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功能，深化其區域整合之應用，並將當前重大議題之實務演練納入「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中，以增進學務主管們之危機處理能力及提升學務專業知能；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基層學務人力之專業培訓，提供充足、適當、專業的心理成長或實務訓練課程，並透過充份的溝通機制，傳達完善的學務工作理念，藉以創造出更具效率的學務工作環境，增進學務行政工作之效能。

當前學務工作經營管理之成效，係校務發展之重要基石，關係著培養學生的全方位軟實力與適應能力，亦可代表著學校全人教育的成果，爰強化並健全學生事務行政之功能，並藉由整合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協助學生培育多元的核心能力，讓青年學子成為高品德、尊人權、重法治、愛護生命新時代公民，為臺灣的下一代累積一生受用不盡的資產。

貳、高級中等學校

在偏向升學、重視智育的大環境中，高中職的學輔工作，一般而言，學務處的工作比輔導處工作，較不易受家長學生支持。因為相較於輔導處能幫助學生準備升學與瞭解興趣、性向以促進生涯發展，學務處常被視為是負責事務性工作與處理偏差行為的單位。因此學務工作的意義及其對高中職學生、學校的任務功能，需要加強說明，使更多人能一起關切學務工作的發展，並配合友善校園相關政策，讓高中職學生不只專心升學事務，還能兼顧其他事務的學習發展。因此未來教育部將更積極協助學校，除了落實家長、學生關切的生涯輔導工作，更要關心學生的全人發展。尤其因 103 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來協助達成適性揚才與多元進路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

為落實學生的全人發展，教育部必須使學校成為更優良的學習環境，除了硬體設施的改善外，更重要的是要幫助多數不具專業背景的高中職教師、學務人員確實作好學務工作，以使友善校園的各項計畫包含：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防治藥物濫用等工作能順利推動，以使每一個高中職學生，都能在友善的校園環境中學習成長，發揮潛能，並讓學務工作能發揮更顯著、更受人肯定的功能。

參、國民中小學

因為少子女化與環境變遷問題，國民中小學的學輔工作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受家長關注，因此學輔工作不能只依靠編制內的學務人員負責，需要結合教師家長共同參與分擔。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提供機會，以幫助學校讓學校的所有教師家長，都能積極配合學輔工作，以使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等能成功向下扎根，奠定學生健全發展的基礎。

然而不當的介入或錯誤方法，反而會妨害學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以及可能造成反效果，因此教育部未來也要持續的幫助教師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知能以參與協助正向管教、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中輟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保護等工作，以使學生能接受合宜的輔導管教，健康成長。

另外，因應 103 年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為了落實適性輔導，以及讓學生能順利進入合適的學校就讀，國中端的社團活動與服務學習，將變得更為重要。藉由社團活動，可以幫助學生更認識自己的興趣，作為升學就業的參考，而推動服務學習，使學生透過良好的服務學習方案，達到做中學與關懷社會的目的，而不演變成只為符合入學規定的形式化服務。亦即國中端的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是教育部今後要特別加強督導的工作項目。

再者，雖教育部積極修訂相關法令，編列經費，以及增加人力或提供各種組織與研習活動，來協助各級學校改善其學務組織人力、學輔工作，但學輔工作的範圍既廣難度又高，除需有充足的經費資源外，更需具有一定專業知能的人來負責。因此即使教育部特別設立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來專責推動，仍因囿於人力與資源長期不足，使得各級學校的學輔工作，存在很大的改善空間。所幸推動多年的《學生輔導法》終於公布實施，使各級學校的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已有完善的法源依據。因此未來的學生輔導工作必將有更明顯亮麗的成果，但學務工作則還需教育部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以獲得必要的人力與資源，使學務工作能像學生輔導工作一樣，能發揮更大的效能。

為了確實落實學輔工作，教育部未來將會持續加強要求各級學校重視實際工作的成效，例如除將「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函轉學校請學校施行外，還要督促學校將調查實施情形公告，作為後續辦理及改進之參考。透過引導學校提出具體客觀的成果，以量化、質化的方法來證明、顯示其學輔工作績效。此外，教育部亦將持續編列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的經費、完備相關法令，以及提供更多資源與參考作業手冊，例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參考作業手冊」及「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以幫助學務人員執行工作時有所參考憑藉。以期能透過教育部的明確要求、導引與具體協助，幫助各級學校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成效。

撰稿：黃德祥 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教授
郭勝峯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科科長
陳宗志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科長
廖雙慶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學生事務科科長